

证券代码：000520

证券简称：*ST凤凰

公告编号：2015-27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 15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汉口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10 楼会议室

(3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主持人：董事杨德祥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06,468,7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40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（或其委托代理人）人数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85,927,0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37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共 43 名，代表股份 20,541,7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王涛、龚道平、杨德祥、刘志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选举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王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29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1.02 选举龚道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29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1.03 选举杨德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29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1.04 选举刘志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29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邓明然、茅宁、马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选举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邓明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29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%。

2.02 选举茅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29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2.03 选举马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929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%，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选举龚圣华为公司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毛永德、李晓晨两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该议案有效票数 206,468,797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543,58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2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7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206,468,797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543,58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2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7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206,468,797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543,58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2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7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206,468,797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543,58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2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7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206,468,797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543,08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925,71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27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6%；反对 925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206,468,797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543,58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2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7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国长江航运(集团)总公司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。

该议案有效票数 25,452,823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27,61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2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7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聘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有效票数 206,468,797 股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205,543,587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527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7%；反对 92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熊壮、唐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2 日